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华康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 117 名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共计 15 万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7 人调整为 116 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30.00 万股调整为 615.00 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.00 万股调整为 65.00 万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。

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3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4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。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1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2.58 元/股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3 日